

## 结算协议书

编号: JS012-LNSSWY-JP-023

甲方: 洛阳浩德浩康置业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10328MA9K9J8A5F

乙方: 河南林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10300MA47R2BT09

双方就编号为 LNSSWY-JP-023 《洛宁项目售楼部展示区景观工程施工合同》(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) 工程结算事宜, 经友好协商, 签署本协议。

1. 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本工程的最最终结算金额为¥2760000元(大写: 人民币贰佰柒拾陆万元整), 具体详见工程结算汇总表。前述结算金额包含质保金194947.06元(土建、安装、雾森、雨污水部分按结算金额的5%预留, 苗木部分按结算金额的15%预留), 最终退还金额应根据原合同约定核算后确定并据实支付。

2.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, 乙方不向甲方提出包括但不限于其他款项、费用等任何索赔, 但甲方保留对乙方就工程质量及保修等而引起索赔的权利。

3. 本协议的签订仅意味着对原合同价款金额的调整, 并不解除及/或免除乙方按原合同应承担的责任及义务。

4. 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, 一式肆份, 甲方执叁份, 乙方执壹份, 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: 洛阳浩德浩康置业有限公司

负责人签字: 

日期: 2024.3.27

乙方: 河南林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
负责人签字: 赵林 

日期: 2024.3.20